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4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境外學生務組			共 2 頁

參、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事項：

◎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僑外生持居留簽證入境}} --> B[完成註冊程序] B --> C[15日內至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申請居留證] C --> D[完成一年效期] D --> E[一年到期延期] E --> F(居留證延期完成)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務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境外學生服務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境外學生服務組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4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 延期事宜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學生務組			共 2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境外生入境

2.1.1. 境外生入境時如持 Resident visa 始可辦理。

2.2. 完成註冊程序

2.2.1.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。

2.3. 至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辦理居留證

2.3.1. 於入境後或居留簽證核准後15天內辦理。

2.3.1.1. 外國人居留案件申請表。

2.3.1.2. 照片1張。

2.3.1.3. 護照正、影本。

2.3.1.4. 學生證正、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。

2.3.1.5. 居留證費用：僑生500元、外籍生1,000元。

2.4. 核發居留證

2.4.1. 工作天約7-14天始核發居留證。

2.5. 居留證延期

2.5.1. 居留證效期為一年，到期前1個月始得提出延期申請。

2.5.2. 辦理之證件如初次申請者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持 Resident visa 之外國學生始可辦理。

3.2. 需完成註冊程序。

3.3. 效期一年，每年需提出延期申請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外國人居留案件申請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